

送呈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對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如下：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由於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最終必須得到中央批准，所以政制發展必須由中央主導和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如中央認為需要修改，應由人大常委啟動。

如果未能就修改。七年以後的立法會在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循序漸進是政制發展必須有秩序地逐步進展，不應急於一步登天，因此本人反對。七及。八年普選。

本人認為立法會應保留功能組別才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本人認為二。七年以後並不包括二。七年。

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